



卫生行政执法文书

行政处罚决定书

文号:邢卫医罚决字〔2022〕第Y2-005号

被处罚人:邢台经济开发区火炬办田家庄村卫生室

地址:邢台经济开发区火炬办田家庄村

本机关依法查明你单位有2021年3月至8月份为患者等人开具中药饮片进行诊疗活动,出具处方笺73张,累计收入为5794元,超出核准登记“全科医疗科”诊疗科目的行为。

以上事实有询问笔录,2021年3月至8月份为患者等人开具中药饮片处方笺,提交的情况说明,《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》副本复印件,资质证书复印件等相关材料为证。

你(单位)违反了《医疗机构管理条例》第二十七条的规定。现依据《医疗机构管理条例》第四十七条、《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》第八十条第二款第一项,参照《河北省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裁量基准》第一章第六条第三款第二项的规定决定予以你(单位)1、罚款人民币叁仟元整(3000元);2、吊销《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》的行政处罚。

罚款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缴至邢台市财政局(开户行:工行河北省邢台钢北支行 账号 0406002809249009960),地址:邢台市八一西大街与太行路交叉口683号。

逾期不缴纳罚款的,依据《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(一)项规定,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%加处罚款。

如不服本处罚决定,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河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或邢台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,或者6个月内向邢台经济开发区人民法院起诉,但不得停止执行本处罚决定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,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,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

备注:本决定书一式二联,第一联留存执法案卷,第二联交当事人。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制定